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公告

有關停牌最新情況的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停牌的更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復牌條件

聯交所上市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相關函件陳述，本公司須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任何有關管理層誠信並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監管問題；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聯交所可修改任何上述及／或實施進一步復牌條件(如屬必要)。

有關執行復牌建議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提交復牌建議的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復牌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而復牌建議尚待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及(iv)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另就復牌建議亦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計劃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包括潛在投資者建議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以及以公開發售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行新股的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就重組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將按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9港元向股東發行不少於103,75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該等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百萬港元，並將由潛在投資者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構成重組之一部分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共同臨時清盤人、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各份補充協議，將重組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重組事宜之協議各方仍在就延長重組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進行協商，及各方未有簽訂有約束力之協議。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就本公司股份除牌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除牌決定的覆核申請。覆核聽證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以審議本公司的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中告知，他們已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以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覆核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而該股份上市地位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儘管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出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覆核決定的覆核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提到，上市上訴委員會有關覆核之聽證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鑒於現時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致函聯交所，除其他事項外，要求調整聽證會之日期。

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已知悉及考慮相關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並指示延遲聽證會之日期。聯交所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並適時確定新的聽證會日期。本公司將會就覆核聽證會適時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進一步公告以為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